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1070号

罪犯胡俊东，男，1982年10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扶沟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6日作出(2017)云3103刑初28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俊东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胡俊东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06日作出(2018)云31刑终1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3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11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692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2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619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5月16日至2031年1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5月至2024年

03月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9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54.78元，账户余额2040.8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俊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9月29日